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潤平(上海)律師事務所
RunPing (Shanghai)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鲁能国际中心C座511室

邮编：200126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PR 旭辉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上述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本所收到的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本所收到的文件中涉及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提供主体及签署人充分、准确的意思表示；

3.相关文件的提供者、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提供及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本所收到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且相关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内容以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对PR旭辉01债券持有人发布了《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参会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会务人等内容。

召集人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7日通过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将本次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期间顺延至2024年11月29日18:00。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会议召集公告时间的规定，召集人已经按照议案1于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并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含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布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议案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10:00至2024年11月29日18:00。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为“PR 旭辉 0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PR 旭辉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本所律师对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相关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共 14,391,640 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代表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份额占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7.89%，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参会比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采用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42,2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58.66%；反对票 3,78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6.27%；弃权票 2,169,4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5.0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92,2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54.84%；反对票 4,33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30.09%；弃权票 2,169,4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5.0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登峰

经办律师：

彭瑾慧

彭瑾慧

经办律师：

刘亚辉

刘亚辉

2024年11月29日